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字第35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訴訟代理人　劉煌基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余勝發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34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，為必備之程式。又按上訴不合法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上訴不合法之情形，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經法院裁定限期命其補繳者，縱經該當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該補費裁定不因此而失其效力，該裁定所定補繳裁判費之期間，並不因此停止進行，倘當事人不依限補正，法院自得以其訴或上訴為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184號、98年度台抗字第87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當事人於法院駁回其訴訟救助之裁定經合法送達後，已逾相當期間，仍未繳納裁判費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，得不定期間命其補繳裁判費而逕駁回其上訴（最高法院67年度第1次民事庭庭推總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不服原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342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原法院於民國112年3月30日以裁定命上訴人於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51萬7,140元，該裁定已於112年4月12日寄存送達

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。上訴人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於112年5月12日以112年度聲字第233號裁定駁回，該裁定並於112年5月17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112年度聲字第233號卷第31頁）。茲經相當期間，上訴人仍未依原法院補費裁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有原法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查詢清單、本院答詢表、裁判費用或訴狀查詢表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65至87頁），依首揭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雯惠

法　官　華奕超

法　官　林佑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柏惟